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嘉隆

電話：02-7736-59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132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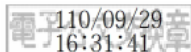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經費結報檢附原始憑證及其他單據表」所列補(捐)助報支項目之修正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9月27日主會財字第1101500474B號函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  110/09/29 16:31:41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/09/29

第1頁，共1頁



1100035072